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1〕252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2021年第18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1年10月25日

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 考核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健全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激励机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工作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突出对实际教学效果的评价，坚持公平公开、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内容

第三条 考核每学年开展一次。各学院承担普通本科、研究生和海外留学生教学任务的在编教师均要接受考核。学院要对教师进行全员、全面和全过程考核，做到督导和同行听课全覆盖。不可通过个人预申报等方式实行评价方法差别化考核，也不可用讲课比赛等方式代替过程考核。

第四条 主要考察教学效果、教学工作量和教学研究与改革三方面。其中，教学效果指学生、督导专家或同行对教师教学效果进行的评价。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师讲授和辅导的课程以

及承担的实践教学任务（含第二课堂）。教学研究与改革包括教师参加系（教研室）例行性教研活动和学校、学院组织的教学研习活动情况，以及承担的教学改革、建设与研究项目、发表教研论文论著、获得教学成果奖励及指导学生获奖等方面。

第五条 教学效果的考察权重占85%，教学工作量权重占10%，教学研究与改革权重占5%。教学效果评分结合督导专家或同行评教（含教学文档检查评价）、学生评教情况综合评定，其中，学生评教所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60%。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考核等级

第六条 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及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评估处、海外教育学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和修订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组织考核工作，研究处理相关重要问题。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评估处。

各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成人员应兼顾学科、专业间的平衡，不应少于7人。考核工作小组负责依据本办法制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评定考核结果，受理教师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结论分为A+、A、B+、B、C五个等

级,被评为A+、A、B+等级的人数占比分别控制在总考核人数的10%、25%、35%以内(按比例核算出的人数以四舍五入方法取整,上一等级名额未用足则转入下一等级)

第四章 考核程序与方法

第八条 考核工作于每年9月初进行。具体程序及方法如下:

(一)教师本人填写《教师学年教学工作完成情况登记表》,经学院教务办复核、核算后,将核算结果提交给学院考核工作小组。

(二)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核定教师得分。根据每位教师得分的排序情况,经集体综合评议,按等级比例规定,确定教师的考核等级。

教师得分=教学效果得分+教学工作量得分+教学研究与改革得分

1. 教学效果得分核算方法(以学生评教占60%的权重为例):

得分=(学生评教分×60%+督导或同行评教分×40%)×85%

学生评教分核算的基础数据,可源于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网上评教或学院自行组织的学生评教。若个别教师承担的某门课程或某教学环节,由于客观原因,当学年未能获得学生评教数据,其教学效果得分核算方法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督导或同行评教”评价等级与折算分值对照表

评价等级	优+	优	良+	良	中+	中	合格
折合分值	95	90	85	80	75	70	60

2. 教学工作量和教学研究与改革得分评定方法，由学院根据学校规定的权重系数，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教学研究与改革”应侧重于对教师参加教研活动情况和基础性教学研究与改革建设成效的考核。

（三）相关限制和优先条件

1. 督导或同行评教核定结果为“良”及以下者，或一学年内无故不参加教研活动次数达2次及以上的教师，不得评为A+、A等级。

2. 评为A+、A等级者，其当学年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学期学生评教结果在本学院的排名，均不得位于后35%（含）。

3.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评定为C等级：

- （1）当学年内存在师德评定不合格的情况；
- （2）当学年督导专家随堂听课评价核定结果为“不合格”；
- （3）当学年发生二级（含）以上教学事故；
- （4）当学年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教学工作任务；
- （5）其他与教学工作相关的严重违规违纪情节。

（四）考核小组将初评结果向教师本人通报。教师若有异议，可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对考核小组提交的初评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集体审议，

确定学院考核结果。

(五) 学院将考核结果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考核结果为A+、A等级的教师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九条 获评A+等级的教师，学校授予其“学年教学优秀奖”荣誉并颁发证书，同时每人奖励5000元。

对当学年“教学效果”单项考核结果排名在学院后5%且有一学期学生评教得分在60分以下的教师，下一学年暂停承担理论课程教学任务，同时学院应制定并落实帮助其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并报评估处备案。对当学年考核结果为C等级或连续两学年“教学效果”单项考核结果排名在学院后5%，且两学年内有一学期的学生评教得分在60分以下的教师，扣减1000元奖励金，予以转岗。

第十条 学院和学校将考核结论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学院在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原则要求基础上，合理制定学院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教代会通过后，报学校

考核领导小组审批、备案后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起施行。由评估处负责解释。